

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

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东旭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参与决策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确保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李兆廷

周 波

王立鹏

龚 昕

韩志国

张双才

鲁桂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建强

刘文泰

王俊明

王忠辉

2017年3月20日